

海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 号）、《华南农业大学章程》和《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5 年修订）》（华南农办〔2025〕32 号）等文件精神，提高推免生选拔质量，确保推免招生公平公正，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免试”，是指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推

荐”，是指我院按照规定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以下简称“推免”）。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推免工作。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应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教务员及辅导员等组成，负责制定本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推免细则》），按要求落实本学院推免生的报名、审核、推荐、公示等工作。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应由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成员不少于 5 人，负责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核鉴定。

第三章 指标分配

第五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指标数量制定本学院推免生指标具体分配办法，原则上按照各专业及方向学生人数除以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人数、再乘以当年度学校下达的指标数，遵循四舍五入原则。当各方向小数点后数值一致时，以方向学生数量优先为原则确定推免指标。

第六条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本科生，在读华南农业大学期间全部课程考核合格且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可直接获得推免生资格，指标由学校统筹。

第七条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究生支教团），即获得推免生资格后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先赴西部地区服务一年后入读研究生，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制定推免工作细则，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具体实施，指标根据上级下达指标情况确定。

第四章 推荐要求

第八条 推免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

（三） 以德为先，将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具备较好的外语水平；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已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第九条 推免生申请时须同时符合以下学业要求：

（一）前三学年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 3.20，且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位于同届同专业前 50%（含50%）之内。

（二）按照教学计划修完应修课程；无处于缓考状态课程；补考或重修后无不及格成绩。

（三）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 分，或雅思考试成绩不低于 5.5 分，或托福考试成绩不低于 80 分。

第五章 遴选推荐

第十条 推免生的遴选采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排名。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第十一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满足本学院推荐条件的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包括对思想品德的定性评价以及对学业成绩、创新能力和发展素养的定量评价。推免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推荐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综合评价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分总分为 85 分，创新能力评价总分为 10 分，发展素养评价分总分为 5 分。单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该项最高分，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要求见《海洋学院本科生推免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2025 年修订）。

第六章 推免程序

第十二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查的基础上，实行择优选拔，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第十三条 推免工作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公布方案。学院根据学校当年推免工作方案制定并公布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方案。

（二）学生报名。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应于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时提交相关表格和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资格。

（三）学院遴选。包括资格审查、综合评价、学院公示、材料提交等环节。

1. 资格审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按照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审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2. 综合评价。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综合评价，确定综合评价成绩，并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同分情况下，以绩点排序，绩点高者优先。按学校下达推免指标的 1.2 倍确定拟推荐名单（按分配指标确定正式推荐名单，按分配指标的0.2 倍确定候补推荐名单，候补名单由学院排出先后排序），同时将有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3. 学院公示。学院需公示推免生综合评价各项成绩、综合排名和拟推荐名单，公示期不得少于3 天；未经公示的，推免资

格无效。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另行公示。

4. 材料提交。拟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审议通过，学院在规定日期内按学校要求将推免生名单、推免生成绩单、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分、创新能力评价分、发展素养评价分、综合评价成绩、综合排名以及相关支撑材料等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四）学校审定。本科生院汇总复核学院拟推荐名单后，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正式推荐名单和学校候补名单。

（五）学校公示。学校将通过审核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六）上报备案。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报省主管部门审批备案，通过以上程序选拔的本科生即取得推免生资格。获得推免生资格学生名单，学校按上级要求上报至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

第十四条 推免工作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自主联系接收单位，并按要求报名，参加相关单位的复试，未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履行相应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生资格。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学校原则上不予办理出国、就业手续。出现推免生放弃资格情况，酌情等额扣减学生所在学院后续年份推免生指标。

第十五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毕业前有以下情形之

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通知接收单位。

（一） 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二）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者；

（三） 第四学年（五年制为第五学年）的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低于 3.20，或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者；

（四） 未能按期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者。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海洋学院负责解释，推免工作中遇到本细则未提及的特殊情况，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审定。

第十七条 关于推免事宜，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海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华南农业大学海洋学院

2025 年 6 月 18 日